

证券代码：430403

证券简称：英思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期限 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 49,229,240.68 元，净资产额 35,712,187.72 元。本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30.4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0%。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 2022 年度计划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低风险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以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以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应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属于短期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能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不排除理财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